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立方控股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建航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家荣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则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已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已阅相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已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核查情况	
（1）现场核查次数	3
（2）现场核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核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其他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募集资金使用

2024年1月，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向杭州易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广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房租费用268.38万元和150.76万元。2024年3月，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资金应由自有资金支付，故立即要求对方单位将上述资金原路退回，公司转由自有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公司通过自查，已及时对上述情形进行全面整改和内部规范，同时，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对规则的学习，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2、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39.52万元，较2023年度降低4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7.33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351.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68.18万元，整体经营状况较2023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及地产新建项目减少，进出口管理与控制行业的增量市场呈现需求不足的态势，从而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有效拓展。

公司已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加强市场开拓，致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的发展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主要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做承诺，相关承诺正常履行。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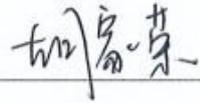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建航



胡家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